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任务，并负责日常管理，按政策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搞好军休干部的相关待遇保障，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丰富军休干部文体生活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内设机构 4 个，包括：综合科、宣传教育科、服务管理科、医务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7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7.78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1451.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727.01	本年支出合计	17077.78
上年结转结余	350.77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077.78	支 出 总 计	17077.7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077.78	16727.01	15276.01								1451.00	350.77	350.77				
170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7077.78	16727.01	15276.01								1451.00	350.77	350.77				
170002005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17077.78	16727.01	15276.01								1451.00	350.77	350.77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077.78	929.70	1614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7.78	929.70	16148.08			
20809	退役安置	17077.78	929.70	16148.0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452.83		14452.8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69.03	929.70	739.3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55.92		955.92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276.01	一、本年支出	15626.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7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350.77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77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26.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626.78	支 出 总 计	15626.78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26.78	929.70	826.47	103.23	14697.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26.78	929.70	826.47	103.23	14697.08
20809	退役安置	15626.78	929.70	826.47	103.23	14697.0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001.83				13001.8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69.03	929.70	826.47	103.23	739.3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55.92				955.92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26.78	929.70	826.47	103.23	14697.08
170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5626.78	929.70	826.47	103.23	14697.08
170002005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15626.78	929.70	826.47	103.23	14697.08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9.70	826.47	103.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15	787.15	
30101	基本工资	109.84	109.84	
30102	津贴补贴	46.37	46.37	
30107	绩效工资	285.45	285.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63	57.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	1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30	48.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41	59.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8	11.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41	61.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86	96.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3		103.23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9.00		9.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9.20		9.20
30229	福利费	48.93		48.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8		9.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5.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2	39.32	
30302	退休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2	39.32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08		9.08		9.08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6148.08	14346.31			350.77				1451.00
170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6148.08	14346.31			350.77				1451.00
420100221700030000101	军休服务工作经费		3127.25	1346.31			329.94				1451.00
42010022170T000000142	军休干部医疗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955.92	700.00			255.92				
42010022170T000000143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1451.00								1451.00
42010022170T000000147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175.33	101.31			74.02				
42010024170T000000102	四中心大楼配套设施配置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545.00	545.00							
420100229090030000100	退役安置专项		13020.83	13000.00			20.83				
42010022909T000000103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13020.83	13000.00			20.83				

表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8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填报人	蔡林蓉	联系电话	87800013			
单位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5626.78	91.5%	453.92	1625.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451	8.5%	1462.4	1309.37
		合 计	17077.78	100%	1916.32	2934.9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826.47	4.84%	451.69	320.51
		运转类项目支出	103.23	0.6%	124.97	132.76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6148.08	94.56%	1339.66	2481.7
		合 计	17077.78	100%	1916.32	2934.97
单位职能概述	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任务，并负责日常管理，按政策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搞好军休干部的相关待遇保障，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丰富军休干部文体生活。					
年度工作任务	全面落实退役军人政策法规、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和服务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军休工作质效升级、创新发展。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军休服务管理水平；开展党建品牌创建，重点加强“老兵宣讲团”品牌建设；推进综合大楼项目建设，打造精品优质工程；继续大力推进军休老旧小区改造，积极改善军休干部休养环境。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特定目标类		1451	1451	用于落实军休干部定期增加基本离退休费待遇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	特定目标类		175.33	175.33	用于开展军休干部文体活动，改善军休干部居住环境，保障军休管理机构运转
	军休干部医疗费	特定目标类		955.93	955.93	做好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障，为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四中心大楼配套设施配置	特定目标类		545	545	落实军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提升军休干部服务水平，为军休干部创建更舒适的活动环境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13020.83	13020.83	完成上级下达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并负责日常管理，按政策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完成军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落实军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做好军休干部日常服务管理工作，维护军休干部队伍整体稳定。		完成年度军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提高军休干部服务工作质量，做好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军休干部服务和活动环境，提升军休干部满意率。			

长期目标	完成军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落实军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做好军休干部日常工作服务管理工作，维护军休干部队伍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率	100%		工作计划	
			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休干待遇落实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经费给付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两个待遇”“六老”保障体系，提升军休干部幸福感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丰富军休干部文化生活，保障工休人员健康安全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军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提高军休干部服务工作质量，做好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军休干部服务和活动环境，提升军休干部满意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休干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合格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经费给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两个待遇”“六老”保障体系，提升军休干部幸福感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丰富军休干部文化生活，保障工休人员健康安全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95%	≥95%	工作计划

表12-1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2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项目编码	42010022170T00000014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睿		联系电话	0278780001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562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发办〔2004〕2号）和《关于印发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离退休费、有关补助补贴标准和实行住房物业服务补贴制度的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军政〔2019〕640号），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及政治待遇。				
项目实施方案	完成上级下达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并负责日常管理，按政策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项目总预算	1451			项目当年预算	145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1363.12万元，2023年1182万元，2024年较2023年增加269万。主要变动原因为接收安置的军休干部人数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451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落实军休干部2024年定期增加基本离退休费待遇保障资金，保障对象为2024年全体军休干部。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51	根据中发办〔2004〕2号文件、军政〔2019〕640号和军办发〔2023〕22号文件精神，按军休干部职级对应标准增加基本离退休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军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落实军休干部政治、生活两个待遇，维护军休干部队伍整体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发办〔2004〕2号文件和军政〔2019〕640号文件精神，按军休干部职级对应标准增加基本离退休费，及时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不断提升军休干部服务工作质量，军休干部满意率达95%以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军休服务工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	工作计划		
			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经费给付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两个待遇”“六老”保障体系，提升军休干部幸福感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军休服务工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经费给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两个待遇”“六老”保障体系，提升军休干部幸福感。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85%	≥95%	≥95%	工作计划

表12-2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2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170T00000014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睿	联系电话	0278780001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562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发办〔2004〕2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5〕177号）、《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有关措施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57号）等文件规定，做好军休干部接受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任务，并负责日常管理；按政策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开办军休老年大学，丰富军休干部文化生活；维修维护服务管理机构用房，改善军休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做好应急管理，保障军休服务管理机构运转。				
项目总预算	175.33		项目当年预算	175.3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282.58万元，2023年157.66万元，2024年较2023年增加17.67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本年度预算中包含上年度结转部分。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5.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5.3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5.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军休干部服务	开展军休干部文体活动，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资产购置等支出。	劳务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75.33	根据2021年新修订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鄂退役军人发〔2021〕57号等政策规定，为军休干部提供及时、方便的日常服务保障；组织开展适宜军休干部的文化体育活动，引导和鼓励军休干部参与社会文化活动；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保障工作人员健康安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设备购置		6	3.25		
休干活动设备购置		2	2.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做好军休干部日常服务，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维护军休干部队伍整体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切实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和生活两个待遇，加强服务管理工作，改善军休干部集中居住区域环境，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丰富军休干部文化生活，提升军休干部满意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	工作计划		
			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预算执行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经费给付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保障工休人员健康安全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军休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合格率准确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预算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经费给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丰富军休干部文化生活，保障工休人员健康安全。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85%	≥95%	≥95%	工作计划

表12-3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2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医疗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170T00000014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睿		联系电话	0278780001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562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发办〔2004〕2号）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06〕14号）等文件规定，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按政策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做好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障，为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项目总预算	955.92			项目当年预算	955.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836万元，2023年未编制本项目预算，2024年项目预算955.92万元。变动主要原因为：一是军休干部医疗费项目2023年不在单位预算中编制,纳入财政专项预算编制；二是2024年预算中包含上年结转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55.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55.9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55.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军休干部医疗	为军休干部提供医疗保障	医疗费补助	955.92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06〕14号）等文件精神，为本单位接收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政策落实军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的医疗待遇，维护军休干部队伍整体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搞好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障，落实军休干部医疗待遇，为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军休干部满意率达95%以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军休服务工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	工作计划		
			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		
			军休干部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经费给付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两个待遇”“六老”保障体系，提升军休干部幸福感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军休服务工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	—	100%	工作计划
			军休干部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	—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准确率	100%	—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经费给付及时率	100%	—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85%	—	≥95%	工作计划

表12-4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2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四中心大楼配套设施配置		项目编码	42010024170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睿		联系电话	0278780001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562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5〕177号）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187号）精神，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事宜的复函（鄂退役军人函〔2019〕64号）批复。				
项目实施方案	落实军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提升军休干部服务工作水平，为军休干部创建更舒适的活动环境				
项目总预算	545			项目当年预算	5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今年新增项目，本年预算54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4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大楼配套设施配置	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为军休干部提供一个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环境良好的活动场所，改善军休干部服务保障条件，提升军休干部服务保障水平	专用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545	根据办公大楼各楼层功能分区、面积和军休老年大学教学计划安排资金配置各类休干活动设施和服务设施。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休干活动及办公家具		555		181.47	
休干活动及办公设备		54		76	
档案管理系统		1		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军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提升军休干部服务工作水平，为军休干部创建更舒适的活动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工作计划及时配备军休干部服务工作大楼配套设施设备，改善军休干部活动和服务环境，做好军休干部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军休服务工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配置覆盖率	根据建设进度和工作安排确定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配套设施质量达到安全、长期使用标准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配套设施预算执行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军休服务工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配置覆盖率	-	-	根据建设进度和工作安排确定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配套设施质量达到安全、长期使用标准	-	-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配套设施预算执行率	-	-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	-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	-	≥95%	工作计划

表12-5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2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909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睿		联系电话	0278780001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562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发办〔2004〕2号）、《关于印发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离退休费、有关补助补贴标准和实行住房物业服务补贴制度的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军政〔2019〕640号）和军办发〔2023〕22号文件，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及政治待遇。				
项目实施方案	完成上级下达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并负责日常管理，按政策落实军休干部的生活、医疗待遇。				
项目总预算	13020.83			项目当年预算	13020.8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0万元，2023年0万元，本年预算13020.83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中央退役安置经费2024年纳入年初预算编制。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020.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20.8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020.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落实军休干部待遇	完成上级下达的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军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以及医疗待遇、做好军休干部及遗属抚恤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020.83	根据本单位军休干部人数和2023年接收安置完成情况测算军休干部全年生活待遇及相关经费开支。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军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落实军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维持军休干部队伍整体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军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及时准确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提升军休干部服务工作质量，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丰富军休干部学习生活，提升军休干部满意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军休服务工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	工作计划		
			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两个待遇”“六老”保障体系，提升军休干部幸福感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军休服务工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准确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两个待遇”“六老”保障体系，提升军休干部幸福感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95%	≥95%	工作计划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7077.7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161.46 万元，增长 79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将中央提前下达退役安置专项经费按预估数纳入了年初单位预算编制。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7077.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76.01 万元，占 89.4%；其他收入 1451 万元，占 8.5%；上年结转结余 350.77 万元，占 2.1%。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7077.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9.7 万元，占 5.4%；项目支出 16148.08 万元，占 94.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626.7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5276.01 万元、上年结转 350.7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26.7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26.78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15276.0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822.09 万元，增长 3265.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将中央提前下达退役安置专项经费按预估数纳入了年初单位预算编制；(2) 上年结转 350.7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929.7 万元，占 5.9%，其中：人员经费 826.47 万元、公用经费 103.23 万元；项目支出 14697.08 万元，占 94.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13001.8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3001.83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度将中央提前下达退役安置专项经费按预估数纳入了年初单位预算编制。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1669.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15.11 万元，增长 267.7%，主要原因 2024 年度将中央提前下达退役安置专项经费按预估数纳入了年初单位预算编制；二是 2023 年年中上级下达转移支付项目当年未全部执行，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三是本年度增加四中心大楼配套设施配置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995.92万元，比2023年增加995.92万元，主要是军休干部医疗费预算2024年在单位预算中编制，2023年该项目在财政专项中编制。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29.7万元，包括：

（一）人员经费826.47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787.1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3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03.2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9.08万元，比2023年减少1万元，下降9.9%，主要是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进行了压减。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9.9%，主要是进一步加强了公务车运行管理，降低了运行维护费用。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6148.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4346.31 万元、结转结余 350.77 万元，单位资金 145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军休干部医疗费 955.9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的医疗待遇。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1451 万元，主要用于：按政策落实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 175.33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上级下达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任务，为军休干部提供服务并负责日常管理；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丰富军休干部文化生活；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四中心大楼配套设施配置 545 万元，主要用于：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的配套设施购置。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3020.83 万元，主要用于：按政策

落实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生活及政治待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72.9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66.92 万元,增长 4448.7%。主要原因是增加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配套设施购置支出。其中:货物类 272.92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320.03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2024.84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8 辆。本单位没有配置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1.84 万元,主要为:购置休干活动设施设备和休干活动室家具等。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 16148.08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费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